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6/11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執法)  
于海平女士,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張宇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成智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1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並無檔號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3/11-12號文件 —— 2011年12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652/11-12號——立法會秘書處就  
文件 "《2011年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臨時  
僱員供款)(修  
訂)(第2號)令》"  
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5. 主席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下稱"積金局")轄下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  
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

6. 積金局代表向委員簡介《2011年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下稱  
"《修訂第2號命令》")的內容。

政府當局／  
積金局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提供分項  
數字，列出過去兩年日薪高於650元的飲食業及建造  
業的臨時僱員數字和有關的工作日數，以回應張宇  
人議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已於2012年1月3日  
隨立法會CB(1)746/11-12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委員。)

8.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曾於2011年6月諮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諮詢委員會  
贊成有關修訂。積金局亦曾於2011年6月中就有關  
修訂向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個工會及相關政  
府部門發出通知，他們並無就有關修訂提出任何  
意見。

9.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修訂第2號命  
令》的條文，並不會對《修訂第2號命令》提出任何  
修訂。

立法時間表

10. 主席表示，《修訂第2號命令》的審議期已藉2011年12月14日通過的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12年2月1日。就修正《修訂第2號命令》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是2012年1月21日。

11.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第2號命令》的審議工作，並會於2012年1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12. 小組委員會商定，小組委員會無需再舉行會議，但積金局須提供上文第7段所述的統計數字。

**I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0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b>			
000156 - 000346	張宇人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定光議員	致開會辭及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b>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47 - 000638	主席 政府當局 積金局	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向委員簡介《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2011年第171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第2號命令》")的內容。	
000639 - 00111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主席申報他是積金局轄下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提供分項數字，列出過去兩年日薪高於650元的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數字和有關的工作日數，以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查詢。  主席表示，日薪高於650元的飲食業臨時僱員人數應該少於日薪高於650元的建造業臨時僱員人數。	政府當局須按第7段所述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18 - 00115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需就《修訂第2號命令》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001159 - 00165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u>逐項審議條文</u></p> <p>積金局向委員簡介《修訂第2號命令》主要條文的內容。《修訂第2號命令》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 附屬法例E)附表所訂明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p> <p>小組委員會察悉, 由於《修訂第2號命令》的修訂是因應對《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附表3修訂公告》")所作的主要修訂而作出, 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會與《附表3修訂公告》的實施時間配合, 即為2012年6月1日。此外, 根據《修訂第2號命令》, 已在行業計劃登記的臨時僱員及此等臨時僱員的僱主的供款額將會相同, 除非某名臨時僱員每天有關入息的總款額少於250元。</p> <p>委員亦察悉, 當局曾於2011年6月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諮詢委員會贊成《修訂第2號命令》的修訂。積金局亦曾於2011年6月中就有關修訂向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個工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發出通知, 他們並無就有關修訂提出任何意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均包括代表僱主及僱員權益的成員。</p> <p>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修訂第2號命令》的條文。</p> <p>小組委員會沒有就《修訂第2號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並已完成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無需再舉行會議, 但積金局須提供上文所述的統計數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秘書須擬備報告
001653 - 001811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0日